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開會地點：圖資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邱學務長宗成

紀錄：倪建翔

出 席 者：顏委員上晴、翁委員志文、黃委員秀如、周委員郁芝、莊委員善羽、
陳委員明鴻、陳委員齡慧、廖委員淑萍、郭委員泓毅

列 席 者：倪校聘組員建翔、涂校聘組員世賢、陳計畫案專任助理宜秀、江輔導
員佳倩、蔡校聘組員鈞宇、陳校聘諮商員佳坪、陳計畫案心理師小燕、
廖計畫案專任助理舒萍、陳計畫案專任助理柏翔、魏護理師育貞、蔡
計畫案專任助理依文

請假人員：詹委員信德、蔡委員慶同、曾委員信傑、顧委員世勇、張委員若萱、
游委員家齊、顏委員宇婕、蘇委員美朱、謝委員侑恩韋校聘組員振羣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事項

一、提案

(一) 研擬「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 研擬「115 年學校衛生工作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衛生保健組)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二、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 、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一、配合共同教育委員會與跨域創生學院整併，爰酌刪除第二條「，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等文字內容。 二、文字酌作修正。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85年9月4日 行政會議通過

經85年11月11日85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87年12月07日87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88年12月07日88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89年11月22日89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94年05月19日93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95年06月06日94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及本校組織章程第 11 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 1 人、學生自治會及學生宿委會代表各 1 人、學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部頒訓育法令實施辦法之訂定。
- 二、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 三、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 四、關於學生事務制度之推行。
- 五、關於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辦法及標準。
- 六、關於學生社團之成立與結束。
- 七、關於學生受懲申訴案件之處理。
- 八、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 九、關於其他重要訓育問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懲戒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學生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輔導員、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說 明：依規定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案須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爰提本案。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辦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衛生行政	一、學校衛生組織運作	擬訂工作計畫及編列經費預算	114/10~114/12	衛保組		衛保組經常門
	二、工作人員在職教育	● 專業證照執業登記 ● 依法令規定完成在職專業訓練	經常辦理	教育、衛生主管機關、衛保組	全國各專業訓練認證機構	衛保組經常門、人員自費
	三、兼任醫事人員聘任	聘任家醫科醫師	1-12 月	衛保組		衛保組經常門
		聘任營養師	1-12 月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訂約	生物性醫療廢棄物清運處理招商	11 月	營繕組	承包廠商	營繕組
健康服務	一、健康檢查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招商	3-4 月	衛保組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9 月	衛保組	承包醫院	學生自費
		● 缺點追蹤及轉介 ● 健康諮詢與輔導	視需要辦理	衛保組	衛保組、承包醫院	
	二、學生健檢異常複檢、追蹤及衛教宣導	● 傳染病及重大疾病複檢與追蹤 ● 異常複檢、追蹤及衛教宣導 ● 健康檢查結果說明會 ●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	10~12 月	衛保組	● 承包醫院 ● 相關系所	衛保組經常門
		● 重大異常、特殊疾病個案個別追蹤輔導，必要時召開個案照護討論會 ● 重大異常、特殊疾病個案資料彙整，轉知相關業務單位	經常辦理	衛保組	學校相關單位	衛保組經常門
	三、門診醫療	家庭醫學科： 每週二、三下午 14:00-16:00	1-12 月 開學期間	衛保組	柳營奇美醫院	衛保組專案經費

工作項目		具體內容與實施辦法		實施期程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經費來源
		簽訂藥局調劑處方箋合約		1-12 月	衛保組	鄰家藥局	
	四、健康諮詢與輔導	● 健康諮詢 ● 營養諮詢 ● 製作衛生教育宣導資料		經常辦理	衛保組		衛保組經常門
	五、傳染病防治	傳染病防治與宣導		經常辦理	衛保組	衛生主管機關、學校各相關單位	衛生主管機關 衛保組經常門
		流感疫苗入校施打工作		經常辦理			
		登革熱孳生源校園環境巡查					
		協助接觸者檢查、疫情調查及環境評估		視需要辦理			
		校園傳染病患之追蹤管理					
	六、醫衛材採購及管理	醫療衛材採購		視需要辦理	衛保組	合作廠商	衛保組經常門
		AED	租賃合約續約	10-11 月			
			設備巡查	每6個月			
常備藥品、衛材及耗材清點		每月					
設備器材維護保養		每月					
設備器材盤點		7-8 月	保管組				
醫療廢棄物清運		每月	衛保組	總務處營繕組		衛保組經常門	
七、活動醫療救護	招生考試、畢業典禮、校慶及運動會等全校性活動		配合學校辦理時程	衛保組		活動主辦單位	
健康促進	依教育部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4-5 月	衛保組		衛保組經常門
		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9 月		生輔組	
		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		9~11 月			
		愛滋防治系列活動		12 月			
餐飲衛生	餐飲衛生輔導與稽查	● 餐飲衛生輔導 ●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錄輔導 ● 禁用基改食品及初級加工品輔導		視需要辦理	衛保組	事務組	衛保組經常門
		● 餐飲衛生稽查 ●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查核 ● 基改食品及初級加工品食材稽查		每週	衛保組	事務組	
		配合衛生單位檢驗校內餐廳及餐飲之食品安全、衛生		視需要辦理			